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9.983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